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工作系(下稱本系)課程規劃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，為審訂本系各學制學程教學方向、課程與科目，特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三名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。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選派之。
如因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或審議課程涉及跨領域專業需求時，得由系主任報請院長備查後，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系課程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二、 審議本系畢業學分數有關事項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、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、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教學評鑑有關事項。
- 五、 審議本系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前項各款事項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使得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重大課程規劃及變更事宜(如學分表修訂、系核心能力變更、或課程增設、調整及停辦等)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二名參與審議，並得邀請系友代表及兼任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依課程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課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、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